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周国来)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 2016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3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	1	0	0	否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挥本人对行业的了解及专业技术优势，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4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收购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16年任职期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按时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内审报告；督促公司内审部及时对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购买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进行审计；对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等事项给予合理有效的建议，年报审计期间，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流，协商确定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跟进审计工作的开展进度，督促审计会计师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情况；积极协调内审与外审之间的关系。本年度履职情况：

(1) 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确认，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业绩考核指标。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确认提名人均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提名的公司董事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的委员，及时传递行业发展动态信息，并积极为公司未来远景、市场定位及行业分析等事项出谋划策。本年度履职情况：

(1) 于201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2) 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收购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内控体系的运行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从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2016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周国来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